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3〕20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市开江星源煤矿扩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达州市开江星源煤矿：

你煤矿《达州市开江星源煤矿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达州市开江星源煤矿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下称“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达州市开江星源煤矿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达州市开江县广福镇，属开江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中独立升级改造矿井，矿区面积4.8664km²，由17个拐点坐标圈闭，开采K1、K2煤层，采用斜井+平硐综合开拓方式；采用走向长壁采煤法，后退式回采，综采工艺；设计服务年限7.0年。项目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利用现有工业场地作为扩建后的工业场地，无新增占地，开采规模由9万吨/年扩建为30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利用现有

+529m主斜井并延深至+230m标高作为扩建后主斜井，兼一采区的运输人行上山，担负全矿井煤炭、人员运输及管线敷设和进风等任务；现有+529m副平硐内人行暗斜井上部平巷延伸至地面作扩建后副平硐，并延深至+250m标高作为扩建后轨道暗斜井兼作一采区轨道上山，担负全矿井矸石、材料、设备等提升运输、进风、排水等任务；现有+585m西回风平硐作扩建后1号回风平硐，担负矿井一采区的回风兼作紧急情况下的安全出口；现有+525m北回风平硐作扩建后的2号回风平硐，担负矿井北翼二采区的回风兼作紧急情况下的安全出口；现有+784m南回风平硐作扩建后的3号回风平硐，担负矿井南翼三采区的回风兼作紧急情况下的安全出口；现有+547m北副平硐作扩建后北安全出口，担负矿井北翼二采区的辅助进风及安全出口；现有+661m南副平硐作扩建后南安全出口，担负矿井南翼三、四采区的辅助进风及安全出口；新建2套矿井涌水处理设施、1套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食堂隔油池、综采库、1座生产水池、封闭堆煤场与矸石翻车机房、瓦斯抽采站、皮带输送机、车辆冲洗废水隔油沉淀池。项目总投资4961.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2万元。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版）允许类，符合达州市开江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要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做好施工期间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妥善处置施工废水、固废。地下施工采用湿法作业，湿式钻孔、冲洗井壁巷帮、水炮泥、爆破喷雾、装岩（煤）洒水和净化风流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运输过程采用篷布遮盖等措施减少粉尘产生。巷道掘进矸石转运优先回填，剩余部分外运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降尘，井巷涌水和地面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矿井涌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达标后部分用泵抽至高位水池用于井下降尘使用，其余部分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1中有毒污染物排放限值、表2的新建（扩、改）生产线的排放浓度限值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限值要求，且含盐量小于1000mg/L后排入双河口溪河。

3、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废水收集系统，强化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矿井涌水利用一体化水处理装置处理，采用“隔油+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

计规范》（GB 50383-2016）标准后部分回用于井下降尘、地面生产等，其余部分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1中有毒污染物排放限值、表2的新建（扩、改）生产线的排放浓度限值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限值要求，且含盐量小于1000mg/L后外排，同时在排口安装在线自动监测设备。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再经生活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A²/O+二沉池+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 50383-2016）中“井下消防、洒水水质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回用于工业广场地面绿化、防尘洒水及车辆冲洗等，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机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机修间周边区域降尘，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外排。

4、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529m回风平硐工业场地内设瓦斯抽采泵房，抽出瓦斯经8m高排气筒排放，泵站设置地面固定瓦斯抽采监控系统监控排放情况；井下钻孔湿式作业，采掘工作面等作业地点喷雾洒水，工作面机巷、工作面回风巷设净化水幕；建设封闭煤炭皮带运输通道、堆煤场及矸石翻车机房，并连续喷雾降尘；运输车辆加盖蓬布，控制装载高度并限速限重行驶；车辆出场冲洗，及时清扫场内道路；确保煤炭开采过程中煤矿瓦斯排放达《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

(GB21522-2008) 中排放限值要求,工业场地无组织排放达《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相应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相应限值要求后引至屋顶排放。

5、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工业场地,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同时完善工业场地绿化降噪;空压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房屋结构隔声;机修设备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利用建筑物隔声,夜间不工作;坑木房设减震措施,厂房隔声,夜间不工作;风机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堆煤场、矸石翻车机房夜间不运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6、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避免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矸石翻车机房污染控制和管理执行国家《煤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相关要求。煤矸石经矸石翻车机房卸载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木工房边角料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矿井涌水处理站煤泥定期清运并压滤脱水后出售;废矿灯、废锂电池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含油

零件及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并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转运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7、严格落实并优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可能污染地下水的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对危废暂存间、机修车间、油库、矿井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布设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对区内地下水水位、水质进行动态监测，一旦发现水位和水质异常，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8、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有矿井涌水处理设施事故排放、油类物质泄露等。需落实强化矿井涌水处理设施维护和保养，设置井下水仓，用于暂存突增矿井涌水；危废暂存间、机修车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设立标志，加强巡检；油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油品储罐下方垫高约 10cm，下方设置托盘，油库外设置消防水池、消防沙池、消防栓等灭火设施等措施。同时，要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9、项目建设要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施工。制定沉陷区生态综合整治规划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不再利用的井筒进行封堵，不再使用的原矸石临时堆场等场地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及对景观的不良影响。对采空区、井田边界、井筒等场地预留保护煤柱，建立地表沉陷岩移观测系统，发现问题及时采取保护措施，保证居民房屋不受采煤沉陷影

响。加强对周边居民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安全宣传，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不良影响。

10、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11、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12、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成都嘉卓源环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